

景文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招生簡章

課程班別	111-1 碩士學分班
課程起訖日期	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
每週上課時間	依課表公告
課程時數	依教育部規定
上課地點	依課表公告
報名資格	1. 碩士學分班須大學以上畢業或符合同等學歷者。 2. 男須役畢或免役者。
報名截止日	111 年 9 月 10 日
報名人數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 2. 加選單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. 2 吋相片 1 張張
報名費用	雜費 5,000 元；碩士班每學時學分費 6,500 元。 (若選修課程有使用[電腦教室]或[語言教室]，則需加收電腦使用費 640 元；語言教學實習費 600 元)
課程簡介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碩士班課程
師資簡介	本校各系教師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：請先至辦公室填妥報名表後，至出納組繳費，再將報名表擲回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，夜間報名請擲回教務處辦公室。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*日間：09:00-17:00 請洽(02)8212-2000 分機 2390 李郁朗先生(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
注意事項	1、報名開班後，如因個人因素致無法上課者，所繳交報名費將不予退還。 2、將於 3 日前通知是否開班上課。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，將全數退還所繳交之報名費，請報名者務必保留繳費收據。 3、符合優惠條件之報名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承辦單位審核之。 4、退費將依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〉第十七條辦理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」 5、課程結束後，核發之學分證明書標準由授課老師填寫之成績表認定。